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的(靖边县2023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龙洲镇新窑梁村崂儿梁小型拦沙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边县2023年黄河流域粗泥沙集中来源区龙洲镇新窑梁村崂儿梁小型拦沙工程采购项目),属于(水利水电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377.09886万元,资产总额为3064.63877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谈判文件给出行业填写);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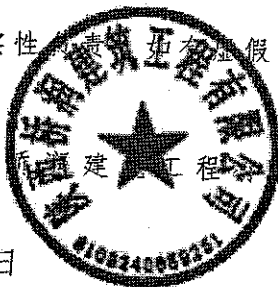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桥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